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年4月17日至  
2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Chayapha Chokepornsudri 的第 3/2018 号意见(泰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向泰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Chayapha Chokepornsudr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对来文作出初步说明。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Chayapha Chokepornbudsri 生于 1966 年 11 月 11 日，是泰国国民。被拘留之前，Chayapha 女士的职业是会计师。她的常住地为泰国北榄府 Mueang 区。
5. 2015 年 6 月 19 日清晨，一批来自第 2 步兵师的军事人员和来自打击技术犯罪处的警察在 Chayapha 女士的住所将她逮捕，当时她正准备去上班。警察搜查了她的住宅，没收了她的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电话，并将 Chayapha 女士押送至曼谷的第 11 步兵营营地。她在该营地被拘留了四天，之后由警方还押拘留。
6. 据报告，当局逮捕 Chayapha 女士时未向她出示逮捕证。曼谷军事法院直到 2015 年 6 月 22 日，即 Chayapha 女士被军方拘押三天后才签发第 2/2015 号逮捕令。2015 年 6 月 23 日，Chayapha 女士被送往曼谷 Thong Song Hong 警察局，由打击技术犯罪处的警察还押拘留。她被指控违反《刑法》第 112 条(冒犯君主罪)和第 116 条(煽动罪)的规定。
7. 2015 年 6 月 24 日，Chayapha 女士在警方组织的一次电视新闻发布会上露面，供认了她被指控的罪行。
8. 2015 年 6 月 25 日，Chayapha 女士被转送到曼谷军事法院，接受审前拘留讯问。法院以存在逃匿风险为由驳回了她的保释请求。Chayapha 女士被送往中央女子监狱。
9. 来文方称，Chayapha 女士在整个初次拘留期间没有机会联络律师。据称，她被军方羁押期间，军事人员威胁称，如果她寻求联络法律顾问，会被判处更加严厉的徒刑。
10. Chayapha 女士因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脸书上发布了两条信息而被指控犯有两项冒犯君主罪(《刑法》第 112 条)，当局称，这两条信息提及泰国王室涉足泰国政治。此外，Chayapha 女士因 2015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脸书上发布三条信息而被指控犯有三项煽动罪(《刑法》第 116 条)，当局解释称，这些信息暗示正在发动针对军政府的军事反政变。
11. 2015 年 12 月 15 日，Chayapha 女士被带往曼谷军事法院接受非公开审判。Chayapha 女士和她的律师均未就这次庭审接到足够提前的通知。由于没有律师出庭为她代理，Chayapha 女士决定对指控认罪。于是，法院立即以两项冒犯君主罪判处她 10 年有期徒刑，并以三项煽动罪判处她 9 年有期徒刑。考虑到 Chayapha 女士的认罪情节，法院将 19 年刑期减至九年半。随后，她被送回中央女子监狱服刑，她至今仍在该监狱服刑。
12. 来文方认为，剥夺 Chayapha 女士的自由属于工作组规定的第二和第三类情形。

13. 关于第二类情形，来文方称，剥夺 Chayapha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为剥夺自由系因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泰国是缔约国)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其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14. 关于第三类情形，来文方认为，该国政府不遵守《公约》第十四条所保障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Chayapha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在这方面，来文方称，Chayapha 女士未被迅速、详细地告知对她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也未获得相当时间准备她的辩护。她还被剥夺了在诉讼所有阶段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不被强迫作不利于她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这些权利受《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丁)和(庚)项保障。

15. 此外，来文方称，导致她被判处徒刑的审判是由军事法院闭门进行的，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5 款。来文方指出，由于泰国陆军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戒严令，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遂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第 37/2014 号公告》。军事法院对 2014 年 5 月 25 日以后发生的冒犯君主罪案件行使管辖权。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泰国军事法院审判了 24 名冒犯君主案件的被告并判处徒刑，其中包括 Chayapha 女士。

16. 来文方指出，因宣布戒严令并根据 1955 年《军事法院法》第 61 条，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被指称犯有冒犯君主罪的个人没有权利就军事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来文方认为，这种情况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即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院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

17.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由军事法院审判 Chayapha 女士，还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即人人有权“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18. 来文方还指出，泰国军事法院并不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军事法院是国防部下属单位，军事法官由陆军总司令和国防部长任命。来文方还称，军事法官缺乏充分的法律培训。据称，泰国的低级别军事法院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案件，其中只有一人受过法律培训。其余两名法官是军官，代表其指挥官参加合议庭审判。

19. 关于接受公开审理的权利，来文方指出，军事法院对冒犯君主案件的审判通常缺乏透明度。军事法院对许多冒犯君主案件的审判都是闭门进行的。军事法官往往禁止公众，包括国际人权组织和外国外交使团的观察员进入审判室。军事法院在多个场合声称，冒犯君主案的审判事关国家安全，还可能影响公共道德，因此有必要采用非公开诉讼程序。

20. 来文方还认为, Chayapha 女士遭受长期的审前拘留, 且军事法院拒绝给予她保释, 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 即“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来文方还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 委员会在其中指出, 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情况, 时间应尽可能短。在这方面, 来文方指出, 2014 年 5 月 22 日军事政变后, 因被指称违反《刑法》第 112 条而被捕的 66 人中, 只有 4 人(6%)取保候审。法院通常不允许冒犯君主案件的被告人取保候审, 包括 Chayapha 女士, 理由是他们存在逃匿风险。

21. 来文方还认为, 法院称惩罚非常严厉, 且 Chayapha 女士存在逃匿风险, 因此不应准予保释, 这种论点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判例。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指出, 审判前拘留必须基于逐案评估, 确定拘留在所有情形下都是合理和必要的, 拘留目的是防止逃匿、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有关因素不应包括模糊和笼统的标准, 如“公共安全”。委员会还注意到, 不应根据对罪行可能作出的判决而命令实施审前拘留; 而是应当根据必要性决定。

#### 政府作出的初步说明

22.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 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 Chayapha 女士目前的状况。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对她持续拘留的法律依据, 并说明对她的拘留是否符合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此外,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Chayapha 女士身心健康。

23.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来文, 并承诺向工作组送交更多资料。该国政府对使用冒犯君主法和军事法院所作的初步说明如下。

24. 该国政府表示支持和重视表达自由, 并认为表达自由是民主社会的根基, 人们可以自由行使表达自由权。然而, 这种权利不是绝对的, 必须在法律界限内行使。

25. 该国政府称, 适用冒犯君主法符合上述宗旨。泰国的君主制一直是泰国稳定的支柱, 泰国人的认同意识与君主制密不可分。冒犯君主法的目的不是要压制人们的表达自由权, 而是旨在保护国王、王后、当然继承人或摄政者的权利或名誉, 这与诽谤法保护平民的方式类似。该法的目的不是要压制人们的表达自由权。

26. 政府认为, 和其他刑事罪一样, 冒犯君主案件也是根据正当法律程序进行诉讼的。被指控犯有冒犯君主罪的人员与被指控犯有其他刑事罪的人员享有相同权利。

27. 政府还认为, 军事法院和民事法院类似, 也奉行独立和中立原则。军事法院审判平民时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 该法按照国际标准保障被告人的公正审判权和其他权利, 比如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和保释权。

28. 军事法院的所有法官都必须在军事司法系统内执业不少于 20 年, 并要求掌握一套与民事法院法官相同的刑法知识和专门技能。

29. 泰国法律还规定，如果认为案件涉及敏感事项，民事法院和军事法院的法官都可以自由裁量是否进行非公开审判，以利于维护公共秩序、良好道德或国家安全。这符合《公约》第十四条，与其他国家的做法也并无差异。

30. 工作组之后未收到政府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政府的初步说明中包含对冒犯君主法和军事法院的一般性论述，但未按照工作组的请求，具体、详细地说明 Chayapha 女士的逮捕、拘留和监禁情况，相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如何确保她身心健康。

31. 工作组提出意见时将考虑从政府初步说明中获取的资料，但指出，就工作方法第 15、第 16 和第 21 (c)段而言，这些资料不能被视为适当的“答复”。

#### 来文方对政府初步说明的进一步评论

32. 2018 年 4 月 10 日，该国政府的初步说明被送交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答复中，来文方称，政府原封照搬了之前对联合国机构送交来文所作的许多项答复，这些来文事关冒犯君主罪和利用军事法院审判被指控违反《泰国刑法》第 112 条(冒犯君主罪)的平民。来文方称，政府始终未详细解释，何以认为其根据第 112 条实施的逮捕、拘留和长期囚禁符合《公约》第十九条。政府还一再回避具体讨论利用军事法院审判冒犯君主案件被告人这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

33. 来文方举例说明了国际人权机构之前就冒犯君主法作出的回应。首先，来文方指出，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泰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THA/CO/2)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以下问题：对王室提出批评和异议可被判处 3-15 年徒刑，在冒犯君主罪的审判中也存在极端的量刑做法。来文方还指出，2017 年 7 月 5 日，在审议泰国政府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称，泰国警方有滥用冒犯君主罪的倾向，并质疑了军事法院在冒犯君主罪审判中发挥的作用。

34. 来文方还详细陈述了对长期滥用《刑法》第 112 条的关切。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从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依据《刑法》第 112 条逮捕了 127 人。来文方还称，玛哈·哇集拉隆功(Maha Vajiralongkorn Bodindradebayavarangkun) 2016 年 12 月 1 日登基成为泰国新国王拉玛十世后，滥用现象仍在持续。来文方称，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少有 27 人因据称违反《刑法》第 112 条而遭逮捕。近半数的逮捕据称是由在社交媒体上表达被视为侮辱君主的见解所致。此外，来文方还称，哇集拉隆功国王在位期间，泰国判处了根据《刑法》第 112 条宣判的有史以来刑期最长的徒刑。2017 年 6 月 9 日，曼谷军事法院认定一名被告人 2015 年 12 月在脸书上发布照片和评论对王室构成诽谤，犯有 10 项冒犯君主罪。法院判处这名被告人 70 年徒刑，考虑到他的认罪表现，将刑期减半为 35 年。来文方还称，一名 14 岁少年成为有史以来因冒犯君主罪被逮捕的年纪最小的人。2017 年 5 月 25 日，警方在孔敬府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并在发布会期间报告称，警方逮捕了九人，包括一名 14 岁少年，因为他们 2017 年 5 月 3 日和 13 日在孔敬府 Baan Pai 和 Chonnabot 区放火焚烧路边已故国王普密蓬和国王哇集拉隆功的画像。

35. 来文方称，军事法庭以违反《刑法》第 112 条为由，不断对个人进行审判并判处长期监禁。2016 年 12 月 1 日以来，法院已经宣判 10 人犯有冒犯君主罪。这 10 人中，有 3 人是由军事法院审判和定罪的。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共有 27 起冒犯君主案件正由军事法院审判。来文方称，尽管人权监测机制提出了许多建议，但政府迄今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将待决案件转交民法院。在军事法院审判平民已经导致进一步侵犯人权，包括自由权和公正审判权。

36. 来文方指出，冒犯君主案件中被告人获得保释的几率仍然很低。玛哈·哇集拉隆功国王登基后，因被指称违反《刑法》第 112 条而遭逮捕的个人无一获得保释。不过，正在审理的冒犯君主案件的 27 名涉案人员中，有 6 人未经指控获释。来文方不了解对 Chayapha 女士的持续拘留有哪些最新进展。

### 讨论情况

37.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提供关于 Chayapha 女士的进一步资料，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9. 工作组谨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其制定和执行都必须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可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所制定的相关国际标准。<sup>1</sup>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内立法、规章和实践，工作组也必须评估这种拘留是否亦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sup>2</sup> 工作组认为，自己有权评估法院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sup>3</sup>

40. 工作组还重申，自己在以下案件中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迁徙和居住自由权、自由寻求庇护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得到保护的权力受到限制的案件，或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Chayapha 女士因她发布的信息而被逮捕、拘留、审判和监禁，这就要求工作组进行这种严格的审查。<sup>4</sup>

<sup>1</sup> 见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 (a)段，和第 10/9 号决议，第 4 (b)段；以及第 94/2017 号意见，第 88/2017 号意见，第 32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51 和第 70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和第 41/2014 号意见，第 24 段。

<sup>2</sup> 见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和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

<sup>3</sup> 见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8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4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0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0 段和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sup>4</sup> 见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5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1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2 段，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第 21/2011 号意见，第 29 段，和第 13/2011 号意见，第 9 段。另见《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9 条第 3 款。

## 第一类

41. 工作组将审视适用于审议此案的相关类别。

42.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既没有反驳，也没有处理以下指控：**Chayapha** 女士是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逮捕证三天后才签发，她未被告知逮捕她的理由，她被送往军事法院接受审前拘留讯问，事发六天后，她才在军事法院获知逮捕她的理由。

43. 拘留方面的国际准则包括，除当场逮捕的情况以外，被逮捕者有权要求出示逮捕证，这些准则作为习惯国际法中的强制性规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中的固有内容，也是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固有要求。<sup>5</sup>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根据法律其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

44. 指控 **Chayapha** 女士犯有冒犯君主罪和煽动罪，是基于她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间在脸书上发布的五条信息。不能认为，2015 年 6 月 19 日她是在实施任何被指称的罪行时被当局当场逮捕的。此外，曼谷军事法院直到 2015 年 6 月 22 日才对她签发逮捕令。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认为，若被告人在实施犯罪期间，或紧接其后，或在犯罪实施后不久进行紧追时被逮捕，则一项违法行为属于现行不法行为。<sup>6</sup>在本案中，逮捕 **Chayapha** 女士是依据她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间在脸书上发布的五条信息。工作组认为，她显然不是被当场逮捕的。<sup>7</sup>工作组强调，如果没有由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当局签发的有效逮捕证，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都具有任意性，且缺乏法律依据。<sup>8</sup>

45. 逮捕 **Chayapha** 女士时，没有告知逮捕她的理由和她享有的权利，也没有及时告知对她提出的任何指控，这种做法进一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 和原则 13。侵犯刑事犯罪嫌疑人应普遍享有的权利，削弱了逮捕她和对她初次拘留的法律基础。

46.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未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迅速将 **Chayapha** 女士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也未允许她向法院质疑拘留她的合法性。此外，工作组认为，**Chayapha** 女士的案件中尤其令人不安的是，警方未确保提供其他基本保障，包括迅速的司法审查，警方还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即她 2015 年 6 月 25 日首次出庭前一天，组织了让她“认罪”的电视新闻发布会。

<sup>5</sup> 见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

<sup>6</sup> 第 36/2017 号意见，第 85 段。另见第 53/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6/2012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7/2011 号意见，第 30 段，和第 61/2011 号意见，第 48-49 段；以及 E/CN.4/2003/8/Add.3，第 39 和第 72 (a) 段。

<sup>7</sup> 见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

<sup>8</sup> 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

47. 鉴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为 Chayapha 女士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5 日期间的初次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工作组因此认定，对她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情形。

## 第二类

48. 工作组回顾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思想和良心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确认的基本人权。<sup>9</sup>

49.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指出，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不得过于宽泛；委员会还回顾指出，这类限制必须符合相称原则；必须适合于实现保护功能；必须是可用来实现保护功能的诸种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个；且必须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此外，委员会在该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中强调，所有公众人物都可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并对涉及冒犯君主、不尊重当局、诽谤国家元首和保护公职人员名誉等事项的法律表示关切，并明确提醒，法律不能仅仅依据受到攻击者的个人身份而给予更严厉的处罚。委员会在这项一般性意见第 42 段中强调，单纯因批评政府或政府支持的政治社会制度而处罚媒体机构、出版商或新闻记者，不得视为对言论自由的必要限制。

50. 同样，工作组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言论自由权包括表达具有冒犯、震撼或打扰性的观点和意见。<sup>10</sup> 此外，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第 5 (p)(i)段中指出，对讨论政府的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施加限制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

51. 上述分析有助于解释这一具体案件。Chayapha 女士在脸书发布的信息据称提及王室涉足政治以及所谓针对军政府的军事反政变，因此根据《宪法》第 112 条(冒犯君主罪)和第 116 条(煽动罪)对她实施了逮捕、拘留、起诉和监禁。

52. 政府在初步说明中称，冒犯君主法的目的是尊重王室和摄政者的权利或名誉，是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甲)项对表达自由的合理限制。然而，工作组的判断是，很难认为冒犯君主法所谓的目的是对表达自由权施加必要限制的正当理由，因为所有公众人物都可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在这一具体案件中，工作组还必须考虑，冒犯君主法及其对 Chayapha 女士自由权的适用产生了有害影响，并对公众构成寒蝉效应，这些影响远大于任何潜在的益处。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就《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述目的而言，根据《刑法》第 112 条(冒犯君主罪)和第 116 条(煽动罪)剥夺 Chayapha 女士的自由以及刑法条款本身不必要也不相称。

<sup>9</sup> 见 CCPR/C/78/D/878/1999, 第 7.2 段。

<sup>10</sup> 见 A/HRC/17/27, 第 37 段。

53. 工作组注意到，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范围实施戒严令之后，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出通知称，根据《公约》第四条对《公约》部分条款进行了克减。然而，该国政府未就《公约》第九条发出克减通知。<sup>11</sup> 工作组对政府的用语定义笼统且界限不清表示关切，工作组只能认为，就政府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戒严令时所述的为国家安全提供重要保护这一目的而言，冒犯君主罪的立法和起诉既不必要，也不相称。

54. 工作组因此认为，剥夺 Chayapha 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情形，因为剥夺自由系因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 第三类

55.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Chayapha 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情形，工作组谨强调，本不应对 Chayapha 女士进行任何审判。然而，鉴于审判已经进行，工作组现在将考虑，被指称的违反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是否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 Chayapha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情形。

56. 工作组认为，曼谷军事法院没有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要求进行公开审理，因为对 Chayapha 女士的审判、定罪和量刑都是非公开进行的，来自国际人权组织和外国外交使团的观察员被禁止出席。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定规则的例外情形，即允许非公开审判的情形，如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无一可合理地适用于对她的审判。<sup>12</sup>

57. 此外，工作组重申之前的判断，即泰国军事法院不能被视为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要求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院。<sup>13</sup> 很难认为泰国军事法院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因为军事法官由陆军总司令和国防部长任命。此外，军事法官缺乏充分的法律培训，作为指挥官的代表参加非公开审判。

58. 工作组的判例已确认，军事法院审判平民和对平民加以预防性拘留的做法违反《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军事法官既不具职业上的独立性，也不具文化上的独立性，军事法官的介入所产生的效果可能与享受人权和接受有适当保障的公正审判背道而驰。<sup>14</sup>

59.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在法院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规定，《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不得因法院具有军事或特殊性质而遭到限制或变更(第 22 段)。在本案中，Chayapha 女士被捕四天后才被告知针对她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而政府未解释拖延的理由，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甲)项。此外，她未被告知她有权

<sup>11</sup> 见保存通知 C.N.479.2014.TREATIES-IV.4。

<sup>12</sup> 另见第 56/2017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42 段，和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1 段。

<sup>13</sup> 第 56/2017 号意见，第 58 段，和第 51/2017 号意见，第 43 段。

<sup>14</sup> 见 A/HRC/27/48，第 68 段。

获得法律援助，她被警察审讯时没有机会与律师联络，也没有获得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乙)和(丁)项。<sup>15</sup>

60. 政府未能尊重 Chayapha 女士无罪推定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6。该国政府在审判之前播放她的供述，侵犯了她的无罪推定权并侵害了她的公正审判权。工作组回顾，所有公职人员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例如不发表公开声明确认被告有罪。<sup>16</sup> 虽然在民主社会必须平衡兼顾无罪推定与公众知情权，但后者必须与前者相称。<sup>17</sup>

61. 工作组还将审议军事法院拒绝给予 Chayapha 女士保释的做法。《公约》第九条第3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而应作为例外，但可要求保证出席，包括出庭受审和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到场，并应当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审前拘留必须基于逐案评估，确定拘留在所有情形下都是合理和必要的，拘留目的是防止逃匿、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有关因素应在法律中具体说明，不应包括“公共安全”等模糊和笼统的标准。也不应对所有被指控犯有特定罪行的被告强制施行审前拘留，而不考虑个别情况，或者根据对所指控罪行可能的判决，而不是根据必要性来决定审前拘留的期限。<sup>18</sup>

62. 工作组特别关切地注意到，2014年5月22日军事政变后，因被指称违反《刑法》第112条而被捕的66人中，只有4人(6%)取保候审。工作组认为，在 Chayapha 女士的案件中，军事法院不能以冒犯君主罪可能受到严厉惩罚为依据剥夺保释权。工作组还认为，被指控犯有冒犯君主罪者的保释申请几乎一概遭拒，让人严重怀疑，认定 Chayapha 女士存在逃匿风险是否基于逐案评估。工作组因此认为，政府未完全履行证明 Chayapha 女士审前拘留必要性的责任。

6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 Chayapha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Chayapha 女士认罪行为的有效性存在疑问，因为在没有法律顾问的情况下，不太可能知情同意或作出知情的决定。

64. 工作组谨对泰国冒犯君主法所涉案件中的任意拘留现象表示严重关切。鉴于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作为交流手段，除非政府采取步骤，使冒犯君主法符合国际人权法，个人因在网上行使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而遭到拘留的情况可能会继续增加。<sup>19</sup>

<sup>15</sup> 另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9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0、原则11(1)、原则15和原则17-19。

<sup>16</sup> 见第33/2017号意见，第86(e)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以及CCPR/C/69/D/770/1997和Corr.1，第3.5和第8.3段。

<sup>17</sup> 见第83/2017号意见，第79段，和第57/2017号意见，第56段。

<sup>18</sup> 见A/HRC/19/57，第48-58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第38段。

<sup>19</sup> 另见第56/2017号意见，第72段，和第51/2017号意见，第57段。

65. 鉴于国际社会对泰国的冒犯君主法持续关切，政府可将此视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契机，使这些法律符合泰国依《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

#### 对泰国进行国别访问

66. 工作组重申，希望有机会按照工作组 2017 年 4 月 6 日提出的请求对泰国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建设性地与政府进行接触，并提供援助，以处理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严重关切。<sup>20</sup> 工作组尤其注意到其审议的近期案件。<sup>21</sup> 工作组还注意到，泰国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期待收到访问泰国的邀请。

#### 处理意见

6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Chayapha Chokepornsudri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四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68. 工作组请泰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Chayapha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Chayapha 女士，并根据国际法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0.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与任意剥夺 Chayapha 女士自由相关的情形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对侵犯她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 后续程序

7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Chayapha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Chayapha 女士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Chayapha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泰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sup>20</sup> 另见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3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8 段，和第 44/2016 号意见，第 28 段。

<sup>21</sup> 第 56/2017 号、第 51/2017 号、第 44/2016 号、第 15/2015 号、第 43/2015 号、第 41/2014 号、第 19/2014 号和第 35/2012 号意见。

7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4. 政府应当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将本意见传播给所有的利益攸关方。

75.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22</sup>

[2018年4月17日通过]

---

<sup>22</sup> 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